

证券代码：301175

证券简称：中科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122

##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科环保”）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，根据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

（一）2024年9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核实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4年10月14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
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(三) 2024年12月4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(四) 2025年9月29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说明

### (一) 调整事由

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。2025年5月19日,公司披露《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》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35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8,703,800.00元(含税)。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25年5月23日实施完毕。

### (二) 调整方法及结果

根据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之“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”之“二、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”,在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,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、配股、缩股或派息等事项,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公司派息事项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:

派息:  $P = P_0 - V$

其中:  $P_0$ 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;  $V$  为每股的派息额;  $P$ 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。经派息调整后,  $P$  仍须大于1。

根据上述信息,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 $2.41 - 0.135 = 2.275$  元/股。

除上述调整以外,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一致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

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属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至2.275元/股。

### 五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截至本《法律意见书》出具之日，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；本次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

### 六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中科环保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原因、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4次会议决议；
3. 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；

4. 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